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並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三股發售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致力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合併每2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1股面值0.12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以及合併每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1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 (ii) 削減已發行股本，方式為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15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iii) 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董事將獲授權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賬款。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6,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建議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1,132,861,635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180,639,635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13,3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18,1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三(3)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按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不少於1,132,861,635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180,639,63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755,241,089股紅股但不多於787,093,090股紅股。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08,2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12,900,000港元，擬用於收購潛在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有關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此，執行董事鄧先生、致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5%)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必要決議案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而向除外股東則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合併每2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1股面值0.12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以及合併每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1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 (ii) 削減已發行股本，方式為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15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iii) 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董事將獲授權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賬款。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其中9,440,513,64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377,620,545.6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9,440,513,6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後將產生約43,426,362港元之進賬，將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會目前並未計劃該等賬款之用途。

經調整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變動。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令任何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股東之相關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給予本公司於日後透過發行新經調整股份籌集資金更大彈性，而削減股本所產生之繳入盈餘賬進賬日後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分派，或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其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實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及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循公司法第46(2)節有關規定，包括(i)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在百慕達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削減股本之通告；及(ii)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或削減股本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通過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之必要決議案以及完成百慕達所規定之必要存檔手續後，股本重組將符合百慕達法律。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將完全相同，且彼此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須按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

就經調整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前(即按24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將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6,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為增加每手經調整股份之價值以確保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後每手市值多於2,000港元，並減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之交易及登記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連同每接納三(3)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440,513,640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377,620,545.6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393,546,545.6股經調整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之所有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前已獲行使)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132,861,635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180,639,635股發售股份
紅股數目	:	不少於755,241,089股紅股但不多於787,093,090股紅股將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三(3)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予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
於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	不少於2,265,723,269股經調整股份但不多於2,361,279,270股經調整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發售股份及紅股之總數最少為1,888,102,724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及
- (ii) 本公司於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及紅股之總數最多為1,967,732,725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1.1%；及
- (ii) 本公司於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3.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98,15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為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紅股發行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三(3)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

按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不少於1,132,861,635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180,639,63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755,241,089股紅股但不多於787,093,090股紅股。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有關配發發售股份及紅股之申請表格)以僅供參考。

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會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股事宜，根據上市規則查詢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權益及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乃不得轉讓。未繳股款權益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經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過其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可通過認購其在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有均等與公平之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本公司議決不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執行額外申請程序。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連同紅股)(由鄧先生、致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接納之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包銷。鑑於相關行政費用將減少，董事認為不制定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經調整股份過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60港元折讓約83.33%；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3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59港元折讓約83.05%；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5港元折讓約33.33%；及
- (iv)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約3.78港元折讓約97.3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鑑於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發售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紅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紅股之零碎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不擬尋求批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致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於1,005,658,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5%。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鄧先生及致力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i)彼等將認購或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20,678,966股發售股份(連同紅股)；及(ii)於作出不可銷回承諾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目前股權包括之股份將繼續以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名稱登記。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包銷商：致力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
(連同紅股)總數

:

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按下列方式悉數包銷未獲股東認購之不少於1,012,182,669股包銷股份但不多於1,059,960,669股包銷股份：

- (i) 致力須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首批最多為200,000,000股之包銷股份；及
- (ii) 金利豐證券須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所有餘下之包銷股份。

佣金

:

於記錄日期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

致力乃Trustcorp Limited以鄧氏家族信託(以鄧先生為創辦人，執行董事游育燕女士(鄧先生之配偶)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受託人之身份而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致力之一般業務過程中並不包括包銷。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致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於1,005,658,0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5%)中擁有權益。因此，致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致力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倘已遵循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包銷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並無發售股份可供額外申請，故須就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以及包銷協議作為在公開發售項下處理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另一安排，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在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亦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公开发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开发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公开发售及紅股發行之條件

公开发售及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過戶登記處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作獲得授權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以及根據公司法向百慕達公司過戶登記處提交章程文件存檔；
-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以協定形式)，惟僅供參考，以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开发售之情況；
- (3) 於發售股份及紅股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4) 包銷協議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5) 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股本重組；(ii)公开发售；及(iii)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6) 股本重組已開始生效；

(7) 鄧先生及致力遵守並履行不可撤回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8) 在必要情況下，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或批准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本公佈所規定之相關時間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全部或部分)，則包銷協議須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一定程度上同意承擔之包銷商就其包銷股份所恰當產生之所有有關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開支(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除外)除外，且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將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i)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但於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 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全部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公開發售 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除鄧先生、致力及彼等各自 之聯繫人，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已承購者外， 概無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	概約百分比
鄧先生、致力及彼等各自 之聯繫人(附註1)	1,005,658,060	10.65%	40,226,322	10.65%	241,357,932	10.65%	574,691,265	25.36%
公眾股東：								
金利豐證券(附註2)	-	0.00%	-	0.00%	-	0.00%	1,353,637,781	59.74%
購股權持有人	-	0.00%	-	0.00%	-	0.00%	-	0.00%
其他公眾股東	8,434,855,580	89.35%	337,394,223	89.35%	2,024,365,338	89.35%	337,394,223	14.89%
總計	<u>9,440,513,640</u>	<u>100.00%</u>	<u>377,620,545</u>	<u>100.00%</u>	<u>2,265,723,270</u>	<u>100.00%</u>	<u>2,265,723,269</u>	<u>100.00%</u>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但於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 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全部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公開發售 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除鄧先生、致力及彼等各自 之聯繫人，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已承購者外， 概無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	概約百分比
鄧先生、致力及彼等各自 之聯繫人(附註1)	1,005,658,060	10.65%	40,226,322	10.22%	241,357,932	10.22%	574,691,265	24.34%
公眾股東：								
金利豐證券	-	0.00%	-	0.00%	-	0.00%	1,433,267,781	60.70%
購股權持有人	-	0.00%	15,926,000	4.05%	95,556,000	4.05%	15,926,000	0.67%
其他公眾股東	8,434,855,580	89.35%	337,394,223	85.73%	2,024,365,338	85.73%	337,394,223	14.29%
總計	<u>9,440,513,640</u>	<u>100.00%</u>	<u>393,546,545</u>	<u>100.00%</u>	<u>2,361,279,270</u>	<u>100.00%</u>	<u>2,361,279,269</u>	<u>100.00%</u>

附註：

- 以上1,005,658,060股股份包括(a)鄧先生持有之16,218,960股股份；(b)執行董事兼鄧先生之配偶游育燕女士(「游女士」)持有之16,218,920股股份；(c)由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Caister Limited所持有之59,326,780股股份；及(d)致力持有之913,893,400股股份。致力(包銷商之一)為由Trustcorp Limited以鄧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鄧氏家族信託為鄧先生為創辦人，而游女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包銷商之一。

金利豐證券將根據包銷協議將其包銷責任分包予分包銷商。金利豐證券已向本公司承諾：(i)將確保其或分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ii)倘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及紅股予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將導致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持有之股份連同彼等本身已持有之經調整股份(如有)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則其或分包銷商概不會促使該等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包銷股份；及(iii)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後，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將於緊隨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開發及管理農副產品批發業務；於中國及香港進行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管理及分租街市；於香港管理及分租購物中心。同時亦透過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而擁有製藥業務權益。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式(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及計及各種方式之裨益及成本後，公開發售有助本集團增強其財政狀況而毋須面對利息支出增加。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公平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紅股發行將可加強獎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13,3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18,1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08,2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12,900,000港元，擬用於收購潛在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可能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可能導致對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 用途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先舊後新配售及 配售新股份	33,240,000港元	約18,81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約14,43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先舊後新配售及 配售新股份	98,900,000港元	約35,0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農副產品批發市場之發展及管理融資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約30,3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約33,600,000港元用作擴展及開發中國及香港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融資之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有關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未必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預期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通函之日期	三月三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6,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 股票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40股為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之新股票首日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首日	四月一日(星期三)
交回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三日(星期五) 至四月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四月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八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九日(星期四)

以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只有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方可在此櫃位買賣)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結果	五月五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股票	五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以每手240股為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暫停服務	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五月七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附註：本公佈所述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此，執行董事鄧先生、致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5%)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及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獲授3,900,000份購股權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致力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在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之情況下，包銷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並無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安排，因此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並無有關安排，並以包銷協議作為在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接納發售股份之另一安排，而在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亦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必要決議案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而向除外股東則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致力」	指	致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rustcorp Limited以鄧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控制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在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公開發售項下每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之基準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之紅利經調整股份(無須額外付款)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15港元，以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每2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後，因此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發售股份及紅股為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鄧先生、致力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鄧先生及致力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見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之描述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僅供識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鄧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
「發售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之不少於1,132,861,635股經調整股份但不多於1,180,639,635股經調整股份，以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行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認購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本公佈摘要者所載之條款，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連同紅股)以供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於寄發日期向股東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編撰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配發發售股份及紅股之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
「股份」	指	股本重組落實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以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10港元
「包銷商」	指	致力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就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1,012,182,669股發售股份(連同紅股)但不多於1,059,960,669股發售股份(連同紅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